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空经济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219-GXHX

采购单位：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空经济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重）（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219-GXHX）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空经济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219-GXHX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空经济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107268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107268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模拟仿真区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	无人机教学实训及中高职院校AI应用	44	套	
2	模拟遥控器	13	套	
3	辅助教学智慧笔	1	支	
教学音响系统				
1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麦克风（远距离）	1	台	
2	胸挂式话筒	1	支	
竞赛及表演区				
1	集群表演编队无人机	3	套	
2	装调实训无人直升机	3	套	
3	足球无人机场地	1	套	

4	无人机训练赛道	1	套	
5	5 寸穿越机	1	台	
6	2 寸穿越机	3	台	
7	穿越机练习竞速赛道	1	套	
8	赛道进门感应器	1	套	
9	足球无人机	12	台	
10	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2	套	
装调维修考证区				
1	F405 机架	15	套	
2	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	12	套	
3	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备件包	12	套	
4	无人机应用载荷实训套件	12	套	
5	无人机维修工具包	12	套	
6	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电池	12	套	
7	无人机动力系统综合检测平台	1	套	
8	无人机维修检测教学平台	1	套	
行业培训区				
1	测绘无人机	1	套	
2	航拍实训无人机	2	套	
其他配件				
1	户外电源	1	台	
2	安全保护	20	套	
3	训练高锥桶	20	个	
4	无人机安装维修实训工作台	16	张	
5	定制智能充储防爆箱	1	套	
无人机实训室环境建设				
1	新实训室强弱电铺设安装	1	项	

2	展厅文化建设，无人机模型、异形灯，展台，透明灯光膜广告等	70	平方	
3	无人机展厅展台	8	张	
4	无人机实训室门面设计安装	25	平	
5	窗帘	布长30	米	
6	无人机实训室5楼与原高低压实训室一楼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等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2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或项目编号标段，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938000910036117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楼 3101-3102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联系人：刘筠

联系电话：0774-5203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

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思思

电　话：0774-5202068

采购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货物的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或项目编号标段，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938000910036117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1.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远程抽取:☑是 口否，抽取人数:1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注：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

	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日历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pdf）发至邮箱 gxhx111@163.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3“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5“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6“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计算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1.5 万元

（150－100）万元 ×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2.05（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没有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则无需列出。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要求评审中不带“▲”号条款最多允许0项负偏离（即竞标响应低于采购要求），超出允许范围则响应无效。

7.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核心产品：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

9.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1072680.00元）

10.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参数
1	无人机教学实训及中高职院校AI应用	44套	600	26400	一、无人机教学实训系统及中高职院校AI应用需求： 1.无人机教学实训系统需求： ①.教师端：支持在线式模拟无人机教学场景，在线超时保护机制，超时设置包括30分钟、1小时、3小时、6小时等不同时长，当教师端登录后长时间未进行任何操作时，程序会根据设置的时长进行计算，时长到达后自动退出教师端，返回到登录界面。 ②.无人机维修功能演示:可将教师机的无人机画面以同步屏幕广播的方式同步到学生机，便于学生同步学习，可设置广播过程中是否锁定学生端、学生端以窗口模式显示等个性化选项。 ③.飞行计划演示功能:将任意某学生制作的飞行计划播放给教师或学生端进行同步观摩与讨论，可设置飞行演示进行时降低缩略图更新频率，实现多模态无人机教学示范演示，当某个学生的操作比较规范典型时，教师端可以利用此功能让其为其他学生进行示范。 ④.教学电子白板功能:支持教师端画面以全屏或窗口的方式同步到学生机桌面，白板可选择直线、矩形、圆形、椭圆等图形进行标注，可设置画笔、图形使用不同粗细程度；支持插入文本并设置字体、字形、大小、颜色等个性化选项，同时有标注错误的内容可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方便教师对授课内容进行举例讲解。 ⑤.收取作业功能:学生提交的作业可收取到默认目录或收取到自定义目录，收取成功后以弹窗形式告知老师作业收取成功，点击查看作业可直接跳转至收取目录下；支持自定义设置收取作业的默认目录。 ▲⑥.随堂点名功能:学生需输入姓名、班级、学号信息，并可查看已签到学生的计算机名、学生名、班级、学号、在线状态、出勤状态、IP地址等信息，可对已签到学生信息进行清除，同时支持将点名信息导出（提供此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⑦.在线考试功能:提供试卷编辑、下发试卷、开始考试、试卷查看、发送答案、试卷导出、停止考试等功能，试卷编辑可添加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多种不同题型，提供平均分配、自定义分配、批量分配等多种分数设置方式，学生提交试卷后自动计算考试得分，满足线上无纸化考试需求（提供此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⑧.设备锁定功能:满足不同教学场景下对学生端的设备管控，提供锁定键鼠、锁定屏幕、锁定USB、禁用网络、黑屏肃静等功能 ⑨.远程维护功能包括远程退出功能：老师可通过主控端批量控制被控端程序关闭退出；以及远程卸载功能：老师可通过主控

					端控制被控端程序卸载。 ⑩.清除设置功能:当教学老师发生变化时，新晋老师可通过此功能清除上任老师的参数设置（例如：设备锁定，网页限制及程序限制黑名单/白名单等参数），方便新老师对学生机开展管理教学工作（提供此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⑪.屏幕水印功能:教师端可通过右键菜单栏对学生端进行远程设置，可自定义学生端屏幕水印显示计算机ID、班级、姓名、学号等内容（提供此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⑫.断网锁屏功能:教师端可通过右键菜单栏对学生端进行远程设置，可选择网线被移除时是否锁定学生端屏幕。 2.中高职院校AI大模型应用需求： ①.AI写作模块：内置AI人工智能创作模块，支持根据题目、主题、字数要求生成创作提纲、写作素材、思路拓展建议，帮助学生梳理表达逻辑——全程不提供完整文本创作服务，符合中高职院校写作“自主表达”的教学规范。 ②生成图片功能：通过AI图像生成技术，以“创意启发”为核心，整合AI图像生成工具模型，支持拓展学生通过自然语言描述在线式生成主题参考图，通过非线性迭代密集型算法计算生成出符合参考需求的图片，培养学生形象思维与艺术表达能力，输出三级辅助内容：灵感层：多方案构图示意（非完整作品）、技法层：跨流派表现手法拆解图、文化层：主题相关视觉符号资源包，同时建立“AI是创意助手而非成品制造机”的理性认知；借助AI图像生成功能，学生在安全可控环境中体验“人机协同创作”，理解人工智能作为表达辅助工具的价值，逐步建立“我主导、AI协助”的数字创作意识，通过对比不同提示词生成的图像结果，培养学生对输入指令的精准表达能力，提升计算思维与媒介素养，为未来智能社会做好准备，功能符合《中高职院校美术教学禁用AI代创作实施细则》使用规范。 ▲③批改作业功能：拍照解题模块教师通过拖拽作业图片、上传作业、拍照三种方式上传作业，通过底层模型算法解析输出结果呈现，逐题判题并附正确答案。（提供三种上传作业方式界面截图） 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整机质保三年，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支持7*24小时响应。 2.训练服务：提供三年AI训练服务。 3.升级服务：提供三年AI升级服务。
2	模拟遥控器	13套	400	5200	一、功能 支持多旋翼、垂起固定翼、直升机，可用于无人机模拟飞行训练； 二、参数 1.模拟操作遥控器：≤8通道 2.包装材质：塑料外包装
3	辅助教学智慧	1支	1100	1100	1、外观：笔身采用圆润一体化造型设计，接收器采用防丢设计，集成到笔尾。握笔处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用户握笔书写，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笔身长度需不大于170mm， 直径需不大于14mm，

	笔				重量需不大于25g。 ▲2、笔身需配置不少于5个按键，需支持不少于9个功能，包括上翻页、下翻页、智能语音、一键扩音、书写颜色切换、飞鼠功能、放大镜、板擦、聚光灯。（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参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需支持不少于2个用户可自定义功能的按键；需支持放大镜、聚光灯、窗口切换、画笔颜色切换的自定义功能。 4、笔尖采用双料注塑工艺，需支持无工具快捷更换；需采用超耐磨材料，笔尖连续书写长度不小于25km。 5、翻页按键需支持短按、长按功能；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对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进行翻页；长按下翻页按键3s，可实现ppt播放或退出。 6、在整机运行环境下，智能笔需支持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通道下的一键扩音功能，扩音延迟需不大于15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 ▲7、在整机运行环境下，在任意通道下均需支持自由扩音功能；智能笔需支持自适应扩音优化功能，THD需不高于1%，无啸叫，清晰度STI需不低于0.79；根据检测依据扩音效果满足 MOS 评分需不低于4.0。（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参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采用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等相关技术，语音识别准确率需不低于98%。需支持用户口语控制功能，包括控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需支持模糊语义理解（非固定口 语指令模式）。 9、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调用教学应用软件功能，需包含：打开白板、网页搜索、打开/关闭电子课件，电子课本调用/关闭等，需不少于300条控制功能语音指令。 ▲10、需支持直接通过语音搜索不少于6种类型的教学资源，包含视频、音频、图片、课件、文本、动画，并且支持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对搜索内容进行补充。（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参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需支持直接通过语音对话的方式在教学应用软件任意界面向教学大模型提问，大模型回答界面置顶显示并实时反馈问题结果。 12、画笔键需支持在配套教学应用软件中通过长按方式在课本、课件、白板等任意位置圈画，能够自动对文本内容进行识别并推荐相关教学资源与教学工具。 13、智能笔有效链接距离不少于20m，在有效链接距离内均可正常使用智能功能。 1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需支持有线充电方式；快充模式下，支持充电10分钟使用时长不小于1小时；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不大于1小时。 15、需采用超节能设计，满电状态下，智能笔待机时长不少于120

					小时，连续书写时长不小于8小时，连续扩音时长不小于8小时
4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麦克风（远距离）	1台	4600	4600	一、音箱部分： 1、音箱具备以下功能：总音量调节键、混响调节键、高低音调节键、话筒音量调节键、莲花输入、莲花输出、6.35有线话筒输入、电源开关键、副机箱连接端口。 2、额定功率：40W*2 3、阻抗：4Ω 4、频率响应：80Hz-20KHz 5、喇叭单元：5寸低音一只、1寸高音一只 6、灵敏度：93dB+3dB 7、信噪比：>82dB； 8、失真度：<0.1%at1w 9、电源输入：180V-240V 10、工作温度：-35°C-60°C 11、材质：中纤板 12、安装方式：自带葫芦挂吊装 二、话筒部分： 1、话筒采用2.4G无线技术，开机自动双向配对，自动锁住最近的设备，不串频，不掉频，配对距离不小于1米；无线接收距离不少于20米。 2、采用7按键设计，有独立的功能键，操作起来简单、实用、美观。 3、Type-C三合一功能接口（充电，外接头戴咪，无线音频传输）防止误接入，充电线与手机Type-C充电线通用。 4、支持8档对频距离调整，对频更轻松。 5、集成一键静音，一键黑屏，电脑PPT翻页（选配）等功能。 6、话筒配有LCD显示屏，（显示：电量；信号强度；声音大小）更直观的掌握设备的工作。 7、内置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8-12小时。
5	胸挂式话筒	1支	600	600	1、吊坠圆形颈挂式红外对频话筒，支持颈挂、手持、领夹等方式，领夹模式下可对佩戴角度进行0-360°旋转调节，设三个限位装置；老师授课释放双手； 2、多功能磁吸挂绳夹，话筒背面与挂绳夹子均带N52钕强磁，靠近可自动吸附，无需繁琐手动调节，吸附更牢靠，避免使用中脱落； 3、支持挂绳独立取下更换、清洗，避免卫生问题；颈挂使用时无需调节挂绳可上下自由升降，话筒任意停留； 4、高灵敏电容式驻极体音头，拾音距离≥20cm清晰拾音；开机自动连接对频，成功及断开均有提示音，各教室之间通用； 5、话筒后进先出模式功能，同一环境下多个无线话筒，具有后进先出模式功能，无需关闭使用中的话筒，可强行切入使用，多话筒灵活切换，师生课堂互动； 6、内置智能传感器陀螺仪功能，静止短时间自动静音,拿起激活使用，长时间不使用话筒则会自动关机； 7.话筒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6小时；采用通用性强的1节

					AA14500型号（3.7V）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背面独立可拆卸维护无优； 8、独立USB接收器方式与无线麦克风连接进行PPT上下翻页等功能； 9、具有外接3.5mm接口，可扩展外接头戴或领夹咪使用，也可传输音频文件； 10、充电方式：话筒底部集成Pogopin4P磁吸充电，自动吸附自锁交互，确保100%自动定位、零插入力可靠的连接，也可以通过TYPE-C线对话筒充电；支持扩展充电底座充电方式； 11、麦克风具有智能配对功能，从充电底座取出时自动开机红外对码，无需手动操作麦克风开机，放回充电底座则自动关机充电。
6	集群表演编队无人机	3套	68000	204000	无人机*10台 电池*34颗 基站*4套 基站三脚架*4个 中继器*1个 充电器+充电底座*10套 备用桨叶*40套 备用螺丝钉*80套 USB转Type-C数据线*1根 Type-C数据线*1根 说明书*1本 编号贴纸*1张 合格证*1张 尺寸：208mm*208mm*93mm（±5m） 轴距：165mm（±5mm） 重量(包含电池和保护罩)≤200g 全包裹物理保护罩 最大下降速度2.5m/s(表演飞行为1m/s)，最大上升速度2.5m/s(表演飞行为1m/s) 最大水平速度5m/s(表演飞行为2m/s)；最大飞行定位高度10m 续航时间：12min 提供低温电池及常温电池可供不同环境下的设备使用 不低于30块的可充电电池 工作温度-10℃~+40℃ 定位模式为UWB基站定位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180°/秒航向轴：30°/秒 悬浮精度垂直:±0.3m(室内)水平:±0.3m(室内) 抗风等级3级风(3.4~5.4m/s) 螺旋桨规格75mm，无刷电机动力强劲1104(5500KV) 灯光5W炫彩高亮LED灯，颜色可设变 安全性堵转保护、低电量保护、失控保护、物理防护 软件APP具有快速准备及一键起飞功能，支持部分或全部飞行设备的试飞及灯光测试功能，自有舞步库内需包含不低于50套可以自行调用的舞步资源，支持舞步3D预览及报错，可显示分布

					飞行高度及长宽尺寸。
7	装调实训无人直升机	3套	8600	25800	一、机身尺寸与重量 机身全长：720mm 重量：800g 机型级别：450L标准级直升机 尾管：快拆式设计，便于维护与携带 二、动力与舵机系统 主电机：无刷电机 尾电机：高速无刷尾电机，动力响应快、噪音低 舵机：金属齿轮舵机 扭矩：4KG·CM 响应速度：0.12s/60° 电池：4S5000mAh锂电池 三、飞行性能 最大悬停续航：约25分钟 遥控制式：2.4G专用遥控器 遥控距离：1000m（无遮挡、无干扰环境） 最大飞行高度：常规建议120m以内 四、智能功能 一键返航、低电量自动返航、失控自动返航 软起降（缓起缓落），保护机身与结构 协调转弯：自动融合横滚，飞行姿态更仿真 电池电压自检：低压报警、禁止起飞保护五、包装与配件 标配：机身、遥控器、5000mAh电池、充电器、专用便携箱
8	足球无人机场地	1套	6000	6000	充气无人机足球场地学校俱乐部飞行训练框对抗比赛气模8m长x4m宽x3m高，加厚夹网布+气泵
9	无人机训练赛道	1套	3500	3500	底座32个，1.5米17根，1米65根，停机坪1个，配件一套，配橡胶底座
10	5寸穿越机	1台	10000	10000	一、整机结构 1.机型规格：5英寸竞速穿越机，机架采用X型布局，轴距220mm - 230mm标准规格 2.机身材质：高强度碳纤维板，壁厚≥2mm，轻量化结构，抗冲击、耐炸机 3.整机重量：不含电池整机重量≤500g，兼顾机动性与结构强度 4.机臂结构：一体式快拆机臂设计，便于维修更换、教学实训 二、动力系统 1.驱动电机：无刷竞速电机，适配5寸桨动力规格，动力响应迅速，支持高速机动飞行 2.电子调速器：多合一集成电调，支持Dshot高速信号协议，具备过流、过热、低压保护

					3.螺旋桨：5英寸正反竞速桨，动平衡良好，风阻小，飞行噪音低 4.供电规格：适配4S- 6S锂电池，支持快拆电池仓，便于快速更换续航 三、飞控系统 1.飞控主控：集成高速姿态处理器，搭载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气压计 2.飞行模式：支持手动姿态模式、自稳模式、角度模式，可自定义PID参数调试 3.拓展接口：预留外接接收机、GPS、LED灯带、蜂鸣器等拓展位，支持二次开发调试 四、数字图传系统 1.图传制式：高清数字图传系统，低延迟传输，支持多频段抗干扰 2.图传功率：多档位可调功率，满足室内外不同环境使用 3.机载摄像头：竞速FPV摄像头，大广角视野，低照度成像清晰，无明显畸变 4.接收端：配套一体化手持图传接收机，支持高清实时画面回传，可录制飞行视频 五、遥控通信系统 1.通信频段：2.4GHz跳频通信，具备抗干扰能力，遥控距离≥1km 2.遥控器：多通道专业竞速遥控器，摇杆行程可校准，支持自定义开关功能 3.操控手感：回中精准，阻尼均匀，适配竞速飞行精细操控 六、飞行性能 1.最大平飞速度≥80km/h，支持翻滚、急刹、穿越等极限机动动作 2.悬停、定高稳定，可开展竞速训练、障碍穿越、技能考核等科目 3.具备低电压报警、失控保护功能，提升实训安全性 七、配套及实训配件 1.标配：机架、动力总成、飞控、数字图传、遥控器、备用桨叶、拆装工具 2.配套：组装接线图、基础飞行训练指导书 3.收纳：配备专用便携收纳包，便于设备存放与运输
11	2寸穿越机	3台	7600	22800	1.机型规格：2寸微型FPV穿越机，X型机架布局，轴距90- 100mm 2.机身材质：碳纤维复合板材，结构紧凑轻量化，具备抗摔缓冲结构 3.整机重量：不含电池整机重量≤120g，适合室内封闭场地飞行训练 4.结构设计：模块化机臂，拆装便捷，便于故障维修与实训教学 二、动力系 1.驱动电机：微型无刷电机，适配2寸桨动力配置，响应灵敏 2.电子调速器：集成式小体积电调，支持高速控制协议，具备

					过流、低压、过热保护 3.螺旋桨：2寸正反桨，动平衡良好，低噪音、小风阻 4.供电规格：适配2- 3S锂电池，电池仓快拆设计，更换便捷 三、飞控系统 1.飞控主控：集成微型姿态处理器，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加速度计 2.飞行模式：支持自稳模式、手动姿态模式，支持PID参数调试 3.拓展性：预留接收机、LED指示灯、蜂鸣器等外设接口，满足教学调试需求 四、图传与摄像系统 1.图传制式：数字可选，低延迟传输，多频段抗干扰 2.机载摄像头：微型广角FPV摄像头，低照度成像稳定，畸变可控 3.配套接收端：支持实时画面回传，可录制飞行视频用于复盘教学 五、遥控系统 1.通信频段：2.4GHz无线跳频通信，抗干扰性能强，遥控距离≥500米 2.操控设备：多通道遥控器，支持摇杆校准、功能自定义设置 六、飞行性能 1.机动性能：支持翻滚、急转、小半径穿越等动作，操控灵活 2.适用环境：可在室内无风环境稳定飞行，开展障碍穿越、基础操控训练 3.安全功能：低电压报警、失控保护，降低实训风险
12	穿越机练习竞速赛道	1 套	6000	6000	一、总体要求 整套赛道采用模块化快拆组合结构，可快速搭建入门、进阶、竞赛三级难度赛道，适配不同规格穿越机开展日常训练、考核与模拟竞赛，整体安全防撞，便于收纳转运。 二、赛道组件技术参数 1.穿越龙门架 •结构：门式可调节框架，主架为高强度轻质管材 •可调尺寸：宽度0.6m～1.2m，高度0.5m～1.8m •防护：横梁外侧包覆柔性防撞海绵，无尖锐棱角 •底座：加重防滑底座，放置稳定，不易倾倒 2.圆形穿越环 •规格：内径30cm、45cm、60cm三种尺寸 •支架：可升降调节支架，调节范围0.4m～1.6m •外圈：柔性防撞包边，降低炸机对设备损伤 3.障碍立杆（绕桩柱） •高度：0.6m～1.5m连续可调 •杆体：高弹性柔性材质，碰撞可回弹，不易折断 •底座：圆盘加重底座，可快速移动布设点位 4.高低起伏障碍 •可调节高度差，形成连续起伏飞行路径 •主体框架稳固，表面包覆缓冲防护层 三、赛道布局要求

					1.可组合直线加速段、S型连续弯道、高低起伏段、密集障碍穿越段、急转掉头区等标准赛段 2.支持设置计时起点、终点标识，满足竞速计时考核 3.整套赛道可根据场地灵活排布，适配室内、半室外竞赛训练场地 四、材质与安全性能 1.所有外露部件均采用柔性防撞结构，降低无人机碰撞损耗 2.支架主体轻便且结构强度可靠，长期使用不易变形开裂 3.标识颜色醒目，与场地形成高对比度，提升飞行辨识度 五、配套及收纳 1.配套地面点位标识贴、赛道布设示意图、难度组合方案 2.配备专用收纳包，所有组件可拆解收纳，便于运输存放
13	赛道进门感应器	1 套	5500	5500	一、总体要求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检测方案，用于无人机足球进球自动识别、计分、声光提示，具备抗干扰、高灵敏度、稳定可靠特点，适配标准无人机足球竞赛球门使用。 二、硬件结构参数 1.感应方式：红外对射式检测，发射器与接收器分置球门两侧立柱 2.适配球门：适配宽度2.0m、高度1.5m标准竞赛球门 3.安装结构：立柱式可调支架，感应高度可在0.3m～1.4m范围内调节 4.固定方式：快拆式夹具，可快速安装拆卸，不损伤球门框架 三、检测性能参数 1.检测距离：有效检测距离≥2.2m，覆盖球门完整宽度 2.触发响应：进球检测响应时间≤200ms，识别无延迟 3.检测精度：可识别标准充气足球外壳通过，排除小物体误触发 4.抗干扰能力：具备强光、环境杂光抑制功能，室内外均可稳定工作。
14	足球无人机	12 台	1600	19200	一、设备参数 1.外径：220mm 2.起飞重量：257g 3.电压：3-4S 4.轴距：103mm 5.碳板：3.5mm 6.电机：无刷MiSS1404-4500KV电机 7.电池：15.2V1120mAh 8.飞控+电调：开源MR26-AIO-F411E35A 9.螺旋桨：2.9寸三叶桨 10.2CH智能灯控+可调LED 11.飞行时间：大于4分钟 12.ELRS遥控器：ET01 13.接收机：ER01 14.充电器：A400 15.220mm球机手提包

					二、包装清单 重量：1800g 尺寸：398*245*240mm ①球机*1 ②遥控器*1 ③接收机*1 ④充电器*1 ⑤电池*1 ⑥手提包*1 ⑦桨叶*2对 三、颜色：红色与蓝色数量比例为1：1
15	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2套	13400	26800	翼展1.2M 空机重量1.12KG 最大起飞重量1.75KG 航时(包含固定翼和旋翼模式)60MIN(无风天气测得) 建议使用航程35~40KM 遥控距离3~5KM(无遮挡) 图传距离3~5KM(无遮挡) 遥控器频段 图传分辨率 电池 充电器 螺旋桨 适配运动相机 包装尺寸 2.400~2.483GHZ 标清 4SLIPO5500MAHBATTERY 17.4V2.8A 9060 GOPRO5\6\7\8:DJLOSMOACTION 580MM*470MM*202MM
16	F405机架	15套	156	2340	配置：机臂2个。简易脚架1个，云台脚架1个，中心板（上底板）1个，中心板（下底板）1个
17	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	12套	16000	192000	（一）功能用途 1.为全开源平台，可搭载多个激光雷达模块，实现全向避障飞行。 2.学生可参与组装、调试、检修、飞行步骤，基于该平台可进行二次开发，可实现航拍、抛投、抓取、空中喊话功能。 3.支持地面站进行航线规划，实现脱离遥控器一键起飞，可在无遥控器控制时实现一键启动后自主飞行、悬停及原地自动降落。此过程中要求飞机完全自主飞行，不得使用遥控器进行控制。 ▲4.机载拍摄装置结合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可实现飞行过程中对人体、手机、自行车进行识别。（竞标时须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机载拍摄装置结合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可实现疫情防控辅助功能，能自动识别飞行区域人员是否佩戴口罩，并能语音提醒佩戴口罩。（竞标时须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可用于无人机组装、调试、维护、维修训练。 7.可进行二次开发，自行搭载设备进行功能开发。 8.可结合地面站进行航线规划实现任务飞行。 9.可进行无人机人工智能应用开发。 10.符合教育部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训练设备标准要求。 （二）参数 1.机架：1套，轴距≥540mm，适合组装调试训练维护维修课程训练。全机身采用高强度碳纤维板/管，耐摔、耐撞击。电机管夹固定设计，使得运行更稳定。采用M2.5阶梯螺丝，连接更稳固，机臂支持折叠，方便收纳。 2.飞控套件： （1）内置陀螺仪、加速度计、磁罗盘、气压计传感器； （2）外设SPI、CAN、PWM、I2C、数传串口、GPS串口等接口； （3）集成备份电源和失效备份控制器； （4）支持增稳、定高、任务、返航、留待、定点、手动等多种飞行模式； （5）飞控可支持四旋翼、六旋翼、直升机等类型的机架类型 （6）飞控可支持二次开发、参数调节功能。 3.电调：1个，40A。 4.电机：4个，无刷电机，具备转子动平衡，以减少震动、减小噪音、延长寿命。 5.电池：1块；容量≥5200mah，4S电源，倍率45C，锂聚合物动力电芯。 6.激光雷达避障套件 （1）量程：≥8m； （2）距离分辨率：≤1cm； （3）帧率：L1-250Hz； （4）功耗：≤0.35W。 7.人工智能套件：包含拍摄及图传链路一套，视觉智能识别系统一套。 8.地面站套件：含数传电台、地面站软件。数传套件可实现地对空直接调参，远距离信号传输功能。地面站可实现实时飞行监视、一键起飞、一键返航、航线规划、航点设计、图形化航线编程、电子围栏功能。 9.整体外包装：采用航空铝箱，可根据零部件形状定制EVA内衬，保障无人机零配件使用及存放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10.可兼容性：相关部件及套件要求与装调检修综合实训平台上部件相兼容，方便一体化授课。 （三）配置清单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包括： 机架1套、遥控器1套、电池1块、电源线1条、飞控套件（带蜂鸣器、安全开关、GPS）1套、激光雷达1个、图传接收机1个、

					数据线（安卓转USB、安卓转3.5耳机孔）2根、电机4个、电调1块、螺旋桨2对、图传1个、摄像头1个、天线1个、数传1对、魔术扎带1条、杜邦线2条、175*100*22mm螺丝盒1个、低电压报警器1个、铝箱1个、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软件U盘1个。 （四）配套教学资源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教学资源包括：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产品教学微课：该机型无人机组装、调试、航线规划3个模块教学视频，视频包含教学解说及字幕信息，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8分钟。
18	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备件包	12套	4000	48000	含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专用电机≥4个、螺旋桨≥4对、电调≥4、脚架横管≥2根、组装所需各规格配套螺丝≥1包。
19	无人机应用载荷实训套件	12套	5500	66000	一、功能用途结合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配套使用，完成无人机载荷应用实验实训，实现物流投送、植保喷洒、空中喊话指挥、货物抓取、空中照明功能。 二、参数 1.物流套件:≥100*100*100mm金属舵机。 2.植保套件:≥750ml，≥12V直流水泵、25W。 3.喊话器:≥100dB传输距离≥1000m。 4.机械手:硬铝合金+玻纤材料，张开口≥125mm。 5.探照灯:YCL-1高亮探照灯。 6.整体外包装：采用航空铝箱，根据零部件形状定制EVA内衬，保障部件使用及存放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7.可兼容性：相关载荷套件要求与装调专用无人机相兼容，方便完成载荷任务实验实训。 三、包装清单物流套件≥1套、植保套件≥1套、喊话器≥1套、机械手≥1套、探照灯≥1套 四、教学资源无人机载荷应用套件。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产品教学微课: (1)物流套件实训：包括套件组装调试、功能使用，教学微课不少于5分钟； (2)植保套件实训：包括套件组装调试、功能使用，教学微课不少于5分钟； (3)喊话器实训：包括套件组装调试、功能使用，教学微课不少于5分钟； (4)机械手实训：包括套件组装调试、功能使用，教学微课不少于5分钟； (5)探照灯实训：包括套件组装调试、功能使用，教学微课不少于5分钟；
20	无人机维	12套	2000	24000	1.包含电烙铁1把、焊锡1卷、烙铁架1套、斜口钳1把、防静电镊子1把、螺丝刀1套、热熔胶枪1把、热熔胶棒5条、电工胶布1

	修工具包				卷、调参数据线1条、3M胶1卷、充电器1套、套筒1个、螺丝胶1瓶、游标卡尺1把、电源线3条、热缩管1盒、杜邦线5条。 2.装工具航空铝箱，根据零部件形状定制EVA内衬，保障工具使用存放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铝箱尺寸：≥480*320*142mm
21	组装调试专用无人机电池	12套	1052	12624	电池容量：5200mAh 电池配置：4S（串联数） 放电倍率：45C
22	无人机动力系统综合检测平台	1套	56000	56000	一、平台参数 （一）功能用途 1.可实现电池电压、电流、电量检测。 2.可实现电机的转速、KV值检测。 3.可实现螺旋桨拉力及是否处于静平衡检测功能。 4.可实现舵机扭矩检测。 （二）参数 ▲1.平台外形尺寸（长*宽*高）：≥600mm×500mm×500mm，重量≤30kg，部件全部嵌入平台，可实现一体化检测。 2.电压量程：0～50V，电压分辨率：0.001V，电流量程：0～100A，电流分辨率：0.001A。 3.转速测量量程：0～300000rpm。 4.扭矩测量量程：0～10kg·cm。 5.平台内工控一体机显示尺寸：≥10英寸，CPU主频≥1.7GHz。 （三）配套软件 1.无人机动力系统综合检测平台配套专用软件，可实时显示检测数据及数据存储功能。 2.专用软件可读取检测数据，生成图形曲线进行数据分析，根据采集频率对数据进行均值和极值滤波。 （四）其它配套资料、资源 1.课程资源类型要求 配套课程资源至少应包含:PPT课件，视频微课，任务工卡，课程教案，实训手册，实训报告、课程标准，课程知识点思维导图产品使用手册等类型。所有课程资源都要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二、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PPT课件资源 ▲①数量要求：②内容要求≥19个，竞标人竞标时须提供符合②内容要求的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至少一张 ②内容要求：动力测试原理参数讲解；动力测试台软硬件安装使用；螺旋桨不同螺距、大小、材质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其余类别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定义验证实验；电机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调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池型号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机转速与电压之间的关系实验（空载、负载）；基于2212电机的螺旋桨选用实验；基于2212电机30安电调测试电机温度实验；螺旋桨拉

					力测试实验；动力匹配的电机效率实验；基于4110电机的螺旋桨选用实验；基于350mm轴距多旋翼无人机不同动力选型的最优配比实验；无人机动力系同基础性能测试（综合）；基于350mm轴距多旋翼无人机动力系统的优化选型测试（综合）等 （2）视频微课 ①数量要求：4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动力测试原理参数讲解、动力测试台软硬件安装使用、螺旋桨不同螺距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不同大小对拉力影响的实验等。 （3）任务工卡 ▲①数量要求：≥19个，竞标人竞标时须提供符合②内容要求的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至少一张。 ②内容要求：动力测试原理参数讲解；动力测试台软硬件安装使用；螺旋桨不同螺距、大小、材质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其余类别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定义验证实验；电机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调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池型号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机转速与电压之间的关系实验（空载、负载）；基于2212电机的螺旋桨选用实验；基于2212电机30安电调测试电机温度实验；螺旋桨拉力测试实验；动力匹配的电机效率实验；基于4110电机的螺旋桨选用实验；基于350mm轴距多旋翼无人机不同动力选型的最优配比实验；无人机动力系同基础性能测试（综合）；基于350mm轴距多旋翼无人机动力系统的优化选型测试（综合）等 （4）课程教案 ▲①数量要求：≥11个，竞标人竞标时须提供符合②内容要求的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至少一张。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动力测试原理参数讲解；动力测试台软硬件安装使用；螺旋桨不同螺距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不同大小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不同材质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定义验证实验；电机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调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池型号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机转速与电压之间的关系实验(空载、负载)。 （5）实训手册： ▲①数量要求：≥19个，竞标人竞标时须提供符合②内容要求的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至少一张。 ②内容要求：动力测试原理参数讲解；动力测试台软硬件安装使用；螺旋桨不同螺距、大小、材质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对拉力影响的实验；螺旋桨与其余类别电机匹配实验；电机KV值定义验证实验；电机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调参数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池型号改变对无人机拉力影响的实验、电机转速与电压之间的关系实验（空载、负载）；基于2212电机的螺旋桨选用实验；基于2212电机30安电调测试电机温度实验；螺旋桨拉力测试实验；动力匹配的电机效率实验、基于4110电机的螺旋

					桨选用实验；基于350mm轴距多旋翼无人机不同动力选型的最优配比实验；无人机动力系同基础性能测试（综合）；基于350mm轴距多旋翼无人机动力系统的优化选型测试（综合）等 （6）其他资源数量要求：实训报告一套、课程标准一套，课程知识点思维导图一套、产品使用手册一套。 三、课程资源标准要求 （1）PPT课件资源标准 ①演示文稿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动画、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不能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④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达到72dpi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23	无人机维修检测教学平台	1套	14000	14000	一、功能用途 1.能够还原四旋翼无人机系统构成，提供直观展示无人机内部线路的连接方式，能够全面了解和熟悉无人机的组成和工作原理； 2.能够高度还原真实无人机的系统组成形式，配备完整的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并具备灵活的故障点设置与解除功能； 3.所有故障问题能够通过常见的故障排除和检测方法进行准确的判断和识别，能够熟练掌握故障排查的技巧和方法。 二、参数 1.无刷电机：定子尺寸≥2212，KV值≥980,带正反牙螺纹，工作额定电压3S～4S； 2.无刷电调：持续电流≥20A，峰值电流≤30A，工作额定电压3S～4S； 3.锂聚合物电池：容量≥2200mah，放电倍率≥15C； 4.飞控系统：尺寸≤64mm×44mm×19mm，重量≤60g； （1）采用高性能STM32H743VIT6处理器，主频≥480Mhz,双精度浮点硬件处理器； （2）飞控内部集成蜂鸣器，免于外接蜂鸣器模块，支持多传感器异常检测智能融合，杜绝GPS气压不稳定造成位置波动； （3）FLASH存储≧8MB,供电范围4.8～5.5V； （4）外设RTK串口、光流串口、外置LED串口、GPS串口、数传串口、外置罗盘、激光雷达串口以及OpenMV串口等； （5）传感器模块应包含磁罗盘传感器模块、空速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加速度计模块、低压差供电模块、陀螺仪传感器模块、电平转换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等； （6）该飞控支持轴距在250mm～1800mm的多旋翼飞行器，均能起飞且姿态可控； （7）飞行模式支持定高模式、定点模式、返航模式和任务模式； （8）飞控最少具有：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

					融合、超快速二次开发等功能； （9）飞控航线规划软件最少支持65536的航点规划。 5.遥控器：传输频率：2.4GHzISM波段； 扩频方式：DSSS&FHSS/CRSF； 至少可支持三种信号输出SBUS/PWM/PPM； 采用通用JST电池接口，7.4-18V宽电压输入； 支持模型：所有直升机，固定翼，滑翔机，多旋翼，车，船，机器人，机甲； 显示屏≥2.8寸16位真彩屏，分辨率≥240×320像素；
24	测绘无人机	1套	47384	47384	1.裸机重量≥5000g（不带电池）；2.最大起飞重量≥15kg，最大载重≥6kg； 3.展开尺寸≤980*760*480mm，对角线轴距≥1070mm； 4.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m/s； 5.最长飞行时间≥59min，最长悬停时间≥53min，最大续航里程≥49公里； 6.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7000米； 8.工作环境温度需满足-20℃至50℃； 9.悬停精度满足：垂直±0.1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1m(RTK定位正常工作时）； 10.IP防护等级≥IP55； 11.感知系统：应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mm波雷达； 12.飞行相机：分辨率≥1080p； 13.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公里（FCC）； 14.电池：容量≥20200mAh，重量≥4700g； 15.遥控器内置高亮触摸屏，且尺寸不小于7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 16.遥控器至少支持使用内置电池工作，也可支持使用内置电池与外置电池结合使用的方式进行工作，电池续航时间不少于6小时； 17.遥控器工作环境温度：需支持-20℃-50℃； 18.飞行器需支持双控模式，需支持两路增强图传模块； 19.配套系统可查看当前作业区是否处于禁飞区、限飞区、以及当前适飞高度。
25	航拍实训无人机	2套	8600	17200	1.起飞重量 标准起飞重量：249.9克 最大起飞重量：约310克 2.尺寸 折叠（不带桨）：长157毫米，宽95毫米，高68毫米 展开（含桨叶）：长304毫米，宽380毫米，高91毫米 3.最大上升速度 10米/秒（运动挡） 5米/秒（普通挡） 5米/秒（平稳挡）

					4.最大下降速度 6米/秒（运动挡，搭载DJIMini5Pro智能飞行电池） 5米/秒（普通挡） 5米/秒（平稳挡）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8米/秒*（运动挡，搭载DJIMini5Pro智能飞行电池） 15米/秒**（跟随模式）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米（搭载DJIMini5Pro智能飞行电池） 7.最长飞行时间 36分钟（搭载DJIMini5Pro智能飞行电池） 8.有效飞行时间 21分钟（搭载DJIMini5Pro智能飞行电池） 9.最大续航里程 21公里（搭载DJIMini5Pro智能飞行电池） 10.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11.最大可倾斜角度：38° 12.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13.卫星导航系统：GPS+Galileo+BeiDou 14.悬停精度 垂直： ±0.1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15.机载内存：42GB
26	户外电源	1台	5020	5020	户外移动电源220V储能磷酸铁锂大容量载备用大功率2000W/3度电
27	安全保护	20套	180	3600	涤纶(聚酯纤维)95%工作服务+安全帽
28	训练高锥桶	20个	28	560	PE材料52CM*30
29	无人机安装维修实训工作台	16张	2200	35200	安装维修实训工作台： ≥180*70*75*120cm，带插排、木板+防静电保护垫，具有阻燃、耐磨、易清洁等特点，静电涂喷耐冲击、抗老化、抗氧化。一套配2张凳子
30	定制智能充储防爆箱	1套	13600	13600	无人机锂电池防爆充电存储柜 适用电池2S-6S航模/无人机锂电池（18650/软包/锂电）柜体材质1.2mm以上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内胆材质PP阻燃板/不锈钢，V0级阻燃 防爆等级ExdIIBT4

					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 存储容量可放6S5000mAh电池块 单格尺寸适配电池尺寸，带独立隔板输入电压AC220V50Hz 单路电流1-5A可调 适配电压4.2V/12.6V/25.2V（2S/3S/6S） 充电模式独立平衡充，单路控制 保护功能过充、过放、过流、短路、反接保护
31	新实训室强弱电铺设安装	1项	21822	21822	4平方铜线400米，2.5平铜600米，五类网线1200米，四芯光纤800米，千兆换机24路一台，10A插座50个，线管100根，空开，开槽30米等一批
32	展厅文化建设，无人机模型、异形灯，展台，透明灯光膜广告等	70平方	1129	79030	根据实训室现场情况拆除70平方原有电线、设备、灯、风扇等，广告设计为15mm厚PVC材料48平方、根据现场设计无人机展柜线槽15*15CM混凝土开槽布线混凝土覆盖铺设平整，地平漆恢复地面，1600CM*200CM透明膜灯箱广告、无人机文化墙设计：木方条+9厘木板+铝塑彩板封边做造型48平方，射灯槽灯带20米15W，无人机模型一批：六旋翼植保无人机、小型四旋翼无人机、航拍无人机、物流无人机、测绘无人机、垂起固定翼、多功能消防无人机等模型各一架，尺寸：50Cm-120Cm，异形灯一套，包括材料设计及安装。
33	无人机展厅展台	8张	3200	25600	尺寸：120CM*60CM*90CM，50*50*90CM、Φ60CM圆形，Φ50材料密度板/纤维板，工艺烤漆，展台圈灯。
34	无人机实训室门面设计安装	25平	1072	26800	镀锌方通250*250mm厚度1.2mm+彩钢板板+水晶字体+不锈钢封边，门口通道改造、线槽15*15CM*深15CM混凝土开槽20米布线混凝土恢复。
35	窗帘	布长30米	80	2400	1.涤纶(聚酯纤维)遮光度90%-99.99%； 2.单位重量:≥270~420g/㎡(加厚款)； 3.阻燃等级:B1级(符合GB8624-2012标准)； 4.环保指标:甲醛≤300mg/kg，pH值4.0~9.0，无异味、无致癌芳香胺； 5.物理性能:径向断裂强度≥2000N，纬向≥1100N抗撕裂、耐水洗； 6.采用金属罗马杆，包含配件、窗帘布带、圈环等制作安装。
36	无人机实训室5	1项	12000	12000	5楼无人机分类整体打包、明壑楼一楼机电设备变压站专业拆装、电气电箱柜整体专用工具搬迁。

	楼与原高低压实训室一楼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等				
合计				1072680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费用）：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货时间及地点：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剩余 70%货款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及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自行踏勘现场，相关用量已包含在总价中。除采购人书面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实际用量与供应商报价时预估量的差异而调整。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或项目编号标段，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938000910036117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按文件标准收取：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210938000926406089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硬件质保期为 1 年，软件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4.故障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方式。

5.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软件平台 3 年内免费升级。

6.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进行预安装，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和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检验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参数或功能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并退货，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供应方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供应方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供应方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供应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4）如供应方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的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平均值×50%；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50%；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以电子回函的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

6.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3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没有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则无需列出。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的参数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费用）：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

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合计金额中已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2026年1月1日后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70%货款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合同款给乙方。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及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应自行踏勘现场，相关用量已包含在总价中。除甲方书面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实际用量与乙方报价时预估量的差异而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按文件标准收取：采购合同金额的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210938000926406089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硬件质保期为 1 年，软件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4.故障响应时间：按合同约定方式。

5.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软件平台 3 年内免费升级。

6.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进行预安装，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和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检验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参数或功能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并退货，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认定为逾期交货，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问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若乙方存在虚假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业绩证明、产品参数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9.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配送货物存在重大缺陷、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